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01 年度工作總報告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101 年度工作總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監理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監理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理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保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年度業務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保局辦

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 (1) 勞保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2) 勞保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

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保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保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保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或配合國內外重要輿情，適時提出建議案及前瞻性審議意見，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審

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 (2) 召開期程：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本會於 101 年度依規定召開 12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40 次至第 51 次）及 1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第 40 次至第 51 次），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保局 102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勞保局 100 年度工作總報告、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計畫等共計 97 項，以及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720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保局 102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

本案提經本會第 4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9 項：

1. 有關參、營運目標三、給付支出(一)保險給付支出
6. 複檢費用部分：

經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度編列複檢費用法定預算數為 96 萬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實際累計支出金額僅為 7,240 元，請勞保局補充說明 102 年度編列複檢費用 167 萬 5,000 元之估算基準。

2. 有關肆、分類計畫一、納保計費業務部分：

依據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非有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處以罰鍰；為使執行有所依據，內政部並於 101 年 2 月 2 日訂定「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請勞保局補充說明 101 及 102 年針對欠費被保險人配偶進行催繳及核處罰鍰作業之規劃或具體措施。

3. 有關肆、分類計畫二、給付核發業務部分：

鑑於審計部 100 年 7 月 28 日公布之「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示，國民年金溢付情事，數度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迄未能有效解決；本會復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第 40 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保局共同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俾有效減少溢領案件之發生。爰請勞保局配合內政部（社會司）研謀積極有效作為，並納入 102 年度計畫。

4. 肆、分類計畫五、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部分：

- (1) 鑑於歐債問題盤根錯節，不可能短期結束，爰建議「(二) 實施方法或步驟」新增第 4 點：「因應全球股市受歐債與二次衰退憂慮之不利影響，必要時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如召開會議討論與調整資產配置），以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安全性。」
 - (2) 為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能於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無縫銜接，請勞保局補充說明現行組織改造專責小組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相關移交業務計畫（含管理及運用計畫、財務資訊系統及財務人員移交等）之最新辦理情形。
5. 有關肆、分類計畫六、宣導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部分：
- (1) 國民年金之宣導應兼顧普及性及有效性，102 年計畫宣導重點可再針對目標族群特性（年輕族群、客家族群、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與地區特性（如原鄉部落、偏遠鄉鎮地區等）等，評估製作符合渠等需求及語言之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廣播短劇，以及其他多元宣導方式，請勞保局納入規劃具體實施方法，俾使民眾有效瞭解政策內涵。
 - (2) 鑑於 10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參與人數仍以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業務承辦人員居多，為求行政資源能充分運用並提升民眾參與

意願，請勞保局 102 年度規劃辦理之業務研討會，可擴展宣導對象(如社區民眾、社福團體及非正式組織等)或結合勞工保險、社會救助等議題，辦理業務法令與交流，以發揮宣導綜效，並將重要宣導資料製作光碟分送相關單位及基層里民大會，以增加被保險人獲得資訊之可近性。

6. 有關肆、分類計畫七、行政管理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部分：

為持續增加對外服務功能及認證方式，並配合無線網路之普及與裝置之多元化、行動化，勞保局於 102 年規劃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提供民眾行動化服務。請勞保局補充說明規劃開發前開行動化應用軟體的服務範圍、功能、預期效益及後續維運計畫等，以確保服務穩定運行。

7. 綜合建議：

為期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內政部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函頒「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請勞保局補充說明是否已將相關應辦事項納入 102 年度計畫。

按勞保局 102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本會業於 101 年 3 月 7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122634 號書函請勞保局修正，經該局於 101 年 3 月 14 日以保國一字第 1011201938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 101 年 3 月 1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133740 號書函報內政部核定，並經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7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36767 號函核定。

(二) 審議勞保局 100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

本案經提送本會第 4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7 項：

1. 本報告參、給付業務推動情形四、溢領給付催繳情形部分：

(1) 為利瞭解勞保局針對縣市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所致新增溢領案件辦理情形，請勞保局補述 100 年度案件異常增加縣市協調及溝通前揭通報作業之辦理情形。

(2) 為利瞭解勞保局針對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致新增溢領案件辦理情形，請勞保局補述 100 年度按月針對申領人死亡後，因家屬遲報除籍登記造成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溢領名冊清單，以減少溢領案件之辦理情形。

2. 本報告伍、其他業務推動情形四、加強國民年金業務媒體宣導部分：

為利瞭解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宣導績效，請勞保局補述各項媒體運用情形之量化數據。

3. 本報告伍、其他業務推動情形七、積極開發及改進國民年金資訊作業系統部分：

為利瞭解勞保局資訊安全管理辦理情形，請勞保局補述 100 年度模擬演練頻率及演練項目。

4. 綜合建議：

(1) 查國民年金法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同年 12 月

21 日、同年 12 月 28 日三度修正，請勞保局補述配合訂定或修正相關子法法制作業辦理情形。

(2)按內政部(社會司)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函頒「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並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勞保局補述前揭方案配合辦理情形。

(3)有關勞保局主動調查發現，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來，尚有 1 萬餘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未申請領取問題，請勞保局補述辦理前揭調查之目的、辦理情形及預期成效。

按勞保局 100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本會業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158472 號書函請勞保局修正，經該局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以保國一字第 1011202994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168251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70389 號函同意備查。

(三) 辦理本會 10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為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會監理功能，並透過檢查方式瞭解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況，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是否適宜，本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檢查，由簡前主任委員太郎率監理委員至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實地檢查，其檢查項目與範圍、個案檢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分述如下：

1. 檢查項目與範圍：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100 年 3 月份至 101

年 2 月份執行情形

- (1) 納保業務辦理情形：保費計算及繳款單寄發作業、代收保險費及保險費收繳作業。
- (2) 給付業務辦理情形：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
- (3) 其他：行政作業、資訊系統建置等。

2. 建議事項：

- (1) 為解決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衍生無法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問題，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追蹤修法進度，務於 101 年底前完成修法。另既成道路是否納入土地價值扣除範圍，亦請內政部（社會司）列入未來修法討論之議題與參考資料。
- (2) 為避免資訊系統鍵入錯誤導致溢領情形重複發生，請勞保局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提出書面研析報告，俾提醒地方政府注意類此案例，共同建立防範機制。
- (3) 為發揮行政一體之機能，請勞保局將相關宣導物品送請交通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配合宣導。
- (4) 為期老年年金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面與折抵面一致性，均能與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調整，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未來修法內容。
- (5) 為貫徹政府照顧弱勢族群與便利實務運作，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是否列入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請內政

部（社會司）納為未來修法討論之議題。

(6)另就本次業務檢查委員提出之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申請程序、書表等業務執行細節性的問題，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綜整後送請勞保局或內政部（社會司）等相關單位說明，於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再提出討論。本業務檢查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為有效減少溢領給付案件之發生，請內政部（社會司）確實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 101 年 3 月 30 日「民眾重複請領國民年金給付及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情形之改善與處理研商會議」之決議，並視執行情形研議將地方政府遲（誤）報情形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評比，或訂定獎懲機制之可行性。
2.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業務檢查報告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及勞保局，並請其就業務檢查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本業務檢查報告提經本會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245447 號書函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保局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四) 審議勞保局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重要審議意見及辦理情形如下：

1. 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及勞保局共同研議改善「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之勾稽作業

流程，俾利有效減少直轄市、縣（市）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致溢領溢領給付案件之發生，按內政部(社會司)業於101年3月30日召開「民眾重複請領國民年金給付及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情形之改善與處理研商會議」研議改善方案（第40次監理委員會議）。

2. 建議勞保局加強業務報告附表資料表頭及附註說明，並於定期就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每月給付數額」及「與去年同期相比數額」統計資料增列趨勢圖，按勞保局業配合於該局次月業務報告修正及提供（第41、42、43次監理委員會議）。
3. 建議內政部（社會司）適時檢討調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涉「土地及房屋價值」之排富標準，以落實國民年金法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立法意旨，按國民年金法第31條業於101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溯自101年1月1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原請領條件，且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規定之限制（第42、43次監理委員會議）
4. 建議勞保局辦理各項宣導業務，參考各地方政府創新及親民之宣導方式，按勞保局同意配合辦理，本會亦邀請收繳率較高及進步最多縣（市）政府列席

監理委員會議，說明業務執行現況、宣導策略及提具書面報告（第 42、44、46 次監理委員會議）。

5. 建議勞保局辦理101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之通知函文同時函知該會，及請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橫向聯繫原住民單位，勞保局業配合辦理（第43次監理委員會議）。
6. 建議內政部（社會司）適時邀請地方政府召開繳費率檢討會議，並就提升國民年金保險欠費被保險人繳費意願之實務執行溝通，按內政部（社會司）業說明已建構例行溝通機制，並同意於有必要時召開會議（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議）。
7. 建議內政部（社會司）研議訂定競賽辦法或獎勵措施，並進行年度評比，按內政部(社會司)預定於 102 年 2 月底辦理（第 45、51 次監理委員會議）。
8. 建議勞保局研議調整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經費撥補及核銷方式，以確保國民年金服務員之薪資順利核撥，按勞保局業配合辦理（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
9. 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儘速研議修正因應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實施，現行國民年金相關法規無法直接對照等問題，按內政部(社會司)業於 101 年 12 月擬具「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修正草案，並於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辦理該案法制作業（第 47 次監

理委員會議)。

10. 建議勞保局審慎辦理配偶欠費催繳及罰鍰作業並彙集執行成效及民眾反應意見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按勞保局業配合辦理(第47、51次監理委員會議)。
11. 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及勞保局將國民年金精算結果、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費率調整或制度現況等相關資料，適時於網站上公開，並提供第一線服務員參考說帖，按內政部(社會司)及勞保局業配合辦理(第49次監理委員會議)。
12. 建議內政部(社會司)邀集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單位)，研商國民年金保險繳費通知等文書無法送達問題解決方案，俾利保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權益，按內政部(社會司)預定於102年3月召開會議研商(第51次監理委員會議)。

(五) 辦理 101 年度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

為瞭解新北市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際現況，本會簡前主任委員太郎於101年7月13日率監理委員前往新北市政府及三重區公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並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保局、內政部(社會司)等機關(單位)協同參加。本次業務訪查決議事項分述如下：

1. 新北市政府部分

- (1) 為免國民年金保險費10年緩繳機制，造成民眾

僥倖心態，請內政部（社會司）蒐羅國外年金保險制度緩繳機制，並將相關議題納入研究，作為未來國民年金法修法之參考。

- (2) 為強化國民年金業務之公共政策宣導，請新北市政府協助邀請轄內未繳費之被保險人，參加勞保局辦理之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
- (3) 為使國民年金服務員之薪資順利核撥，請勞保局研議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第1次經費核撥改為1-7月之用人經費及行政經費，核銷仍維持1-5月，俾供地方政府有2個月辦理核銷的緩衝期間。
- (4) 為強化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與地方政府之合作機制，提供鄉（鎮、市、區）公所國民年金服務員諮詢、政令宣導等功能，並設置聯繫窗口，請勞保局研議執行作法或可行性評估後提監理委員會報告。
- (5) 為使國民年金服務員人力配置原則更趨合理，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保局參考人口、面積、預算等指標，適時檢討、修正服務員人力補助基準。
- (6) 為利訪視紀錄資料產生更大效益，請新北市政府彙整訪視欠費被保險人紀錄分析之結果及發現問題，送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參考運用。

2.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部分

- (1) 為擴大國民年金服務範疇及免去民眾奔波往返之苦，請勞保局與內政部（社會司）儘速研議開放國民年金資訊系統與地方政府完成系統連結，並建立資訊系統管理規範供地方政府遵循。
- (2) 為使國民年金制度更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替代率、月投保金額不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比例較高，以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除家庭總收入外，是否將動產、不動產列入審查條件等議題，請內政部（社會司）錄案留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 (3) 為確保國民年金服務品質，請內政部（社會司）責成地方政府製作國民年金業務工作手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定期邀集服務員辦理訓練。

101 年度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提經本會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1 年 8 月 15 日以本部台內國監字第 10102812361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社會司）及勞保局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六）辦理 101 年度屏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

為瞭解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際現況，本會簡前主任委員太郎（溫執行秘書源興代理）於 101 年 8 月 9 日、10 日率監理委員前往屏東縣政府及來義鄉公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並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保局、內政部（社會司）等機關（單位）協同參加。本次業務訪查決議事項分述如下：

1. 屏東縣政府部分

- (1) 為利未來國民年金制度更臻完善，並使實務推動更易執行，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檢討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包括制度兼具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性質易產生混淆問題、採柔性強制加保設計、配偶互負保險費繳納義務等，納入未來修法討論之議題。
- (2) 為提升國民年金服務品質，請勞保局、內政部（社會司）或屏東縣政府研議於社會福利相關預算，優先補助國民年金服務員電腦修繕費用，俾使電腦正常維運，並請勞保局研議得否編列預算購置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電腦；另請內政部（社會司）診視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訊系統連線問題，俾使該系統正常維運、不中斷。
- (3) 為提升訪視效益，請屏東縣政府針對欠費被保險人問題持續追蹤列管，適時協助轉介或輔導；遇有特殊情況，尚得運用民間公益團體等社會資源協助解決。
- (4) 有關民眾明知不得重複申領，卻仍溢領國民年金給付或社會福利津貼，是否得設立處罰機制，請內政部（社會司）進行全面性之研究，俾減少溢領給付案件。
- (5) 為增加原住民工作機會並提升國民年金宣導效能，請屏東縣政府嗣後辦理原鄉地區國民年金服

務員甄選作業時，得研議對原住民提供加分之優待措施。

- (6) 為強化國民年金業務之公共政策宣導，請屏東縣政府協助邀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參加勞保局舉辦之屏東縣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
- (7) 為利國民年金制度更臻周全，有關實務遭遇特殊案例，請屏東縣政府報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未來國民年金法修法討論之議題，或請當事人向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提起爭議審議，俾利提供必要之協助。
- (8) 為加強女性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安全之防範措施，請屏東縣政府參考 101 年 7 月 13 日新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時，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林委員玲如所提建立回報行程派訪關懷機制之建議。
- (9) 為使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人力配置更趨合理，請內政部（社會司）通盤檢討用人經費補助額度，並研議對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進行分級，期建立督導員與服務員人力配置基本計算原則。
- (10) 為保障農民老年經濟生活安全，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保局主動清查不符老農津貼申領規定，但仍持續繳納農保保費之未滿 65 歲民眾資料，並造冊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會

加強訪視宣導。

- (11) 為周全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遺屬之照顧，請內政部（社會司）將放寬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資格之建議，納入未來國民年金法修法之參考。
- (12) 為保障矯正機關收容人權益，請內政部（社會司）協調法務部訂定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認定之作業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

2.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部分

- (1) 對於屏東縣國民年金服務員主動訪視欠費被保險人，進行走動式管理，積極深入各鄉（鎮、市）辦理國民年金宣導，著實發揮功效，在此表達敬意與感謝。
- (2) 為提升國民年金宣導效能，請屏東縣政府辦理原鄉地區國民年金服務員人才招募時，儘量錄取原住民，並善加運用當地資源進行訪視與宣導。
- (3) 為擴大原住民對國民年金相關訊息之能見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製作原住民族語之國民年金宣導短片，並透過原住民族電視台播放，俾使國民年金之宣傳達到最大的效果。
- (4) 為提升被保險人申請保費補助之意願，進而提升繳費率，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簡化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之程序與要件。
- (5) 為發揮宣導綜效，請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整合轄內

各平台，例如運用社區發展協會跑馬燈、部落組織、村里幹事進行資源整合，協助宣導國民年金。

- (6) 有關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一般民眾短少 10 歲，致原住民參加國民年金意願不高問題，請內政部（社會司）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強化宣導國民年金制度對原住民優惠性措施，以落實對原住民照顧之美意。

101 年度屏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提經本會第 47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1 年 9 月 6 日以本部台內國監字第 1010299977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及勞保局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七) 辦理 101 年度臺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

為瞭解臺東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際現況，本會簡前主任委員太郎（溫執行秘書源興代理）業於 101 年 9 月 13 日、14 日率監理委員前往臺東縣政府及金峰鄉公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並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保局、內政部（社會司）等機關（單位）協同參加。本次業務訪查決議事項分述如下：

1. 臺東縣政府部分

- (1) 為利未來國民年金制度更臻完善，並使實務推動更易執行，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檢討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包括降低地方政府分擔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保險費補助比例、檢討 10 年補繳保

險費設計、放寬年滿 65 歲被保險人死亡後仍得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喪葬給付、放寬當序受領遺屬年金對象不符遺屬年金請領資格時，得由後順序之遺屬請領等建議，納入未來修法討論之議題。

- (2) 為使國民年金收繳率具體呈現當年度實際催繳成效，請內政部（社會司）儘速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檢討收繳率計算方式。
- (3) 有關重複領取社福津貼及國民年金應收回之溢領案，為免逾 5 年請求權時效，請臺東縣政府儘速辦理催繳結案，並積極減少社會福利津貼媒體資料遲報案件數。
- (4) 為保障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過程之人身安全，請臺東縣政府在公務預算額度內酌予投保意外險。
- (5) 為提升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人數，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簡化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手續，減少被保險人申請成本。另修法將中低收入戶亦得參照低收入戶，得經由電腦資訊系統直接轉換，無須再提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
- (6) 有關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格式不一致問題，請內政部（社會司）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統一格式，俾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 (7) 為照顧原住民，並協助其自立，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協助有工作能力之原住民被保險人透過

以工代賑（金）方式獲取保險費可行性。

- (8) 為讓民眾更瞭解國民年金之生育給付，請內政部（社會司）協調相關機關（單位）將國民年金生育給付併入育兒津貼宣導。
- (9) 為提升國民年金服務成效，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保局共同研議如何培訓國民年金服務員，使其兼具農保、勞保與國保等社會保險專業知能。
- (10) 為推廣大國民年金理念，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國民年金制度發展趨勢研究-全民基礎年金的願景」研究報告送請臺東縣政府參考。
- (11) 為擷節行政費用，請勞保局於印製宣導資料或申請書表前，先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後，再行印製寄送。

2.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部分

- (1) 為兼顧偏遠地區被保險人需求，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保局共同研議如何提供國民年金服務員最適切之被保險人資料，俾符合民眾需求。
- (2) 有關現行國民年金保險轉帳代繳扣帳方式，並未設計第二次扣繳機制及繳費寬限期，請勞保局研議如何克服改善。
- (3) 有關國民年金宣導品經費不足問題，請臺東縣政府提撥相關經費支持，並靈活運用社會資源協助。

101 年度臺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提經本會第 48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1 年 10 月 3 日以本部台內國監字第 10103248611 號函請臺東縣政府、內政部(社會司)及勞保局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八) 辦理本會 102 年度「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查

鑑於國民年金制度攸關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至鉅，為使制度能永續經營，實有必要以社會保險整合之觀點，並輔以國外經驗為借鏡，進一步探究未來國民年金組織之定位與功能，提出結構性、系統性、前瞻性及可行性之興革建議，爰本會規劃於 102 年辦理「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計畫。嗣經 101 年 3 月 2 日召開先期審查會議，評定研究計畫之主題及預算數額，並納入本部 102 年度概算編列。

(九) 辦理國民年金自行研究發展工作

鑑於監理工作涉及社會保險、社會福利、財務金融、風險管理、會計及法律等專業領域，為精進監理效能，並及時精確掌握國民年金相關業務動態及趨勢，本會積極辦理自行研究發展工作，俾適時提出前瞻性之業務興革建議，及作為後續執行監理業務之參考。本會 101 年度辦理自行研究報告成果如下：

序號	研究報告名稱
1	論國民年金之現在與未來-從組織面談起
2	從全球趨勢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

序號	研究報告名稱
3	從前瞻趨勢探討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實務案件及制度

(十) 編印「國民年金監理會 100 年年報」

為使外界瞭解我國國民年金監理業務之行政體系、重要施政措施與年度工作績效，同時廣宣本會 100 年辦理業務、財務監理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等各項工作，爰賡續編印「國民年金監理會 100 年年報」，歷經 6 個月之資料蒐集、整理、排版、美編、翻譯、校對等工作，101 年 6 月編印作業始告完成，並分送相關機關（單位）參考，期讓社會各界對於我國國民年金監理業務能投入更大的關切，促使國民年金制度益發精進，落實保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之政策。

(十一) 編印「國民年金監理業務常用法規彙編」

為使本會同仁、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之委員得熟悉並運用國民年金監理相關法規，提升本會監理運作之品質，本會自 100 年 12 月 20 日至 101 年 5 月 21 日歷時 6 個月進行蒐集、整理、排版、校對工作編印過程法規修纂頻仍，蒐羅之法規種類擴增至 70 種，涉獵範圍之廣，幾已囊括全國社會保險相關法規，總計進行 6 次校稿，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完成編印、分送及政府出版品寄存作業，並將法規彙編、同意函及利用清單函送文化部。

(十二) 審議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5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部分國民年金保險繳費通知等文書無法送達 1

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就內政部(社會司)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納入 102 年重要監理事項。

2.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年金改革方案之推動時程，請國民年金監理會適時配合修正年度工作計畫，俾利落實監理功能及保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權益。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本案提經本會第 41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並於 101 年 3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126616 號書函報內政部審核，經內政部同年 28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10128797 號函復，審核尚無修正意見。

(二) 審議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本案提經本會第 4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6 項：

1. 有關「業務收入」項下，「保費收入」與「其他補助收入」項目同時包括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是否有重覆認列收入情事，請勞保局說明。
2. 有關「業務收入」項下，「保費收入」項目中，勞保局預估 102 年被保險人約 390 萬人，保險費率為 7.5%。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請勞保局說明保險費率之估算情形。
3. 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呆帳」項目中，102 年度編列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 億餘元，請勞保局說明編列依據。

4. 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項目中，代理費合計共編列 3 億餘元，占當年度業務費用（行政經費）比例 30.2%，請勞保局說明編列標準。
5. 日本政府於 101 年 2 月內閣會議通過「國民年金法」修正草案，原依特別措施應調高之國民年金給付金額，擬 3 年內逐步調降。是項法案中亦明示，為維持該國本年國家負擔基礎年金二分之一費用，擬發行國債籌措財源。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我國國民年金制度未來 3 年給付面之政策規劃方向。
6. 馬英九總統於 101 年 2 月內閣研討會宣示我國未來稅制改革新方向，採量能課稅、公平正義二大原則，逐步落實「所得多的繳稅多」目標。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之穩健性，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研議將未來新增稅改課稅收入，部分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之可行性。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127159 號書函，將勞保局所送「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報內政部審核。

（三）審議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

本案提經本會 101 年 11 月 9 日第 8 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並經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6 項：

1. 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未來將採取合作伙伴(Partner)方式 1 節，請勞保局補充說明是否已訂定經營績效之評定方式及其主要內涵。

2. 請勞保局說明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中心配置比例分別提高與降低 15% 之主要理由（如是否經財務模型試算等），並於說明欄敘明。
3. 國內業務約當現金允許變動區間比例是否過大，請勞保局補充說明。
4. 請勞保局說明 102 年度暫不增加其他投資標的（如國外權益證券、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及黃金）之主要原因。
5. 請勞保局補充說明計畫所提中心收益率無法配合第 2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所提維持現行提撥率下，基金應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之主要原因。
6. 債券型境外基金與國外實體債券之預定淨收益率計算方式不盡相同，國外債務證券項目下宜增列國外實體債券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請勞保局補充說明。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391163 號書函，將勞保局所送「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報內政部審核，並經內政部（社會司）同年月 22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10393578 號函核定。

（四）審議勞保局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重要審議意見及辦理情形如下：

1. 經查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2. 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 12 月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概況表顯示，12 月底已認列累計損失為 8.9 億元，包括已實現損失 5.2 億元與未實現損失 3.7 億元，顯示

基金操作外匯避險商品未具效益，且產生損失。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通過壽險業者得以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來降低其海外投資之避險成本之制度，請勞保局研議上開制度如何降低避險成本，及將該制度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可能性。勞保局業已提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研析報告」，經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並經本會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3. 截至 100 年底，因受歐洲債券、日本大地震及美國信用評等遭調降指數等影響，政府五大基金皆呈現虧損狀態，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希臘信用評等被降後，目前已無投資希臘債券。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在歐債問題尚未明朗前，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操作國外受益憑證部位，是否有增加歐洲地區投資之計畫。勞保局業已說明暫無增加單一歐洲地區投資標的計畫。
4. 有關監察院糾正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收益偏低」之糾正案文指出，相關違失包括：開辦前及 100 年底修正國民年金法調增給付額度前未事辦理財務評估、欠費率對應收保費及催收保費的影響未適當反映於備抵呆帳的提列、保險基金資產與負債觀念不清，未區分「準備」與「準備金」等，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保局補充說明糾正案辦理情形。內政部（社會司）及勞保局業已說明辦理情形。
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投資虧損 36.09 億元，惟截至 101 年 2 月底，投資收益已有 35.40 億元，大致可彌補去年度的虧損，請勞保局說明主要原因。勞保局業於第 42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6. 鑑於勞保局業已進行規劃投資國外實體債券，請說明

最新辦理情形。勞保局業於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7. 鑑於勞工保險基金之國外債務證券項目已適當分類為國外有價證券、債券型基金及委託經營等勞別，為利委員審議，請勞保局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債務證券投資項目適當分類，以資明確。勞保局表示，未來將適時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案中完整表達。
8. 有關歐洲中央銀行（ECB）雖進行 2 次長期再融資作（LTRO），然面臨西班牙及義大利 2 國公債到期高峰，使歐元區公債殖利率飆升，再次引發歐洲股匯市波動，並對亞洲金融市場產生不利衝擊。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安全，請勞保局說明對未來國內外總體經濟金融情勢看法及因應之道。勞保局業於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9. 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公益彩券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將文化發展補助納入盈餘分配範圍，倘提案順利通過，將縮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行獲配盈餘比例，嚴重侵蝕基金財源，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最新發展情形。內政部(社會司)業於第 44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甫於 101 年上半年順利遴選國外保管機構，請勞保局說明獲選國外保管機構之勝出原因及服務內容。勞保局業於第 44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1. 根據主計總處資料顯示，100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提存準備由 882 億元，增加為 2,003 億元，增加金額 1,121 億元，幅度高達 2.27 倍。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未提存準備增加數之主要計算依據，以及未來開源節流因應之道。內政部（社會司）業於第 44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2. 鑑於現行每月公（運）彩盈餘獲配數、公務預算撥入情形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收入獲配數等之合計數，常有不足支應每月中央政府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情事，且 101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責任準備餘額僅為 6 億餘元，即將於同年 6 月用罄，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因應對策。內政部（社會司）業於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3. 有關 101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入中，「其他補助收入」預算數 10 億 3,296 萬元，較同年 4 月預算數增加 6 億餘元，請勞保局說明原因。勞保局業於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4. 行政院 101 年 6 月中旬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保險業資金導入上開公共建設，以刺激經濟發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運用，亟需採取長期投資策略，尋求長期投資收益，請勞保局說明投資上開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之可行性。勞保局業擬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報告」，經同年 11 月 9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15. 希臘 101 年 6 月進行二度國會大選，若結果不利歐債主權危機發展，國際金融市場恐激烈震盪反應。請勞保局說明前開事件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來收益之影響程度及具體因應方案。勞保局業於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6. 我國中央銀行目前積極洽談兩岸貨幣清算協定，一旦簽訂，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將可提供相關人民幣金融商品。請勞保局補充說明未來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開放後，是否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運用計畫。勞保局業於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將適時評

估。

17. 鑑於過去傳統退休基金所採股票與債券資產配置，係假設在金融市場正常運作下，始能有效規避市場風險；惟如有歐債危機金融風暴之情事，前開配置方式因無法降低嚴重的下檔風險，明顯不敷使用。請勞保局分享動態風險管理經驗，並說明是否確能有效降低基金投資標的於金融市場劇烈下跌時的風險。勞保局業於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01 年 7 月放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方式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上限由 30% 提高至 100%，請勞保局說明未來基金透過委託經營進行投資之可行性。勞保局業於第 47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1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計於 102 年由未來的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管理，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同意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業務所需人力除現有 2 人外，尚增加 14 人。請勞保局說明移撥進度與人力配置之最新辦理情形。勞保局業於第 48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20. 101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獲配屬同年 7 月之公彩盈餘收入，較同年 6 月大幅增加 8 億餘元，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原因。勞保局業於第 48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21. 依國民年金第 2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指出，考慮未來保費收入情況下，基金於 135 年餘額將不足以支付當年度給付，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來因應方式。內政部(社會司)業於第 49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2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 101 年 9 月開始投資國外實體債務證券，請勞保局補充說明投資標的、風險控管及整

- 體投資計畫。勞保局業於第 49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23. 101 年 10 月基金規模數額 1,300 億 5,809 萬餘元，較同年 9 月規模計減少 2,484 萬 447 元，請勞保局說明原因。勞保局業於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2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第 2 梯次日○投信公司，100 年 3 月 16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累計報酬率似達委託投資契約所訂收回 1/2 委託資產的標準，請勞保局說明後續收回委託資產的計畫。勞保局業於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25. 近期立法委員指出，政府退休基金或社會保險基金操作績效不佳，部分原因為代為操作的投信公司基金經理人疑似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以人頭戶炒股後再由所操作之政府基金接手買進，除「盈○」外，尚有太陽股「碩○」股票等，請勞保局說明現行委託經營及自行操作是否投資上開「碩○」股票。勞保局業於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26.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契約將於 102 年 3 月到期，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委託資產之後續規劃。勞保局業於第 51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27. 立法院預算中心「勞保局 10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略以，該基金委託部分投信公司之委託金額占國內委託總金額比例過高，未妥善考量風險分散問題，請勞保局補充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亦有「未妥善考量風險分散」之類似情事。勞保局業於第 51 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五)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

1. 有關 101 年第 1 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經同年 3 月 19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

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2. 有關 101 年第 2 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經同年 6 月 21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3. 有關 101 年第 3 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經同年 9 月 25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9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另為利委員瞭解受託機構安泰投信買進盈○股票造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損失 1 案，請勞保局擬具相關報告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4. 有關 101 年第 3 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報告，經同年 11 月 9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另為落實建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重大事件通報機制，嗣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如有交易異常或發生對基金運作有重大影響情事，請勞保局即時通報，以維基金安全。

(六) 審議勞保局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控系統管理效能說明報告

本案經 101 年 3 月 19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另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控系統執行人員與稽核人員之分工，請勞保局依據內部控制原理，進一步釐清後將具體確保基金風險管理作法，提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七) 審議勞保局函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研析報告

本案經 101 年 3 月 19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

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八) 審議勞保局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收回機制報告

本案經 101 年 3 月 19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九)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

本案經本會第 4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及辦理情形如下：

1. 依據「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年度呆帳之轉銷，勞保局應於年度終了後繕製年度轉銷呆帳清冊，送請該局稽核室查核。」請勞保局說明是否依上開規定送請稽核室查核，及稽核室是否出具查核報告及相關意見。勞保局業已說明依規定送該局稽核室查核。
2. 請勞保局說明上（99）年度轉銷呆帳案件（金額總計 4 萬 7,003 元）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之後續財產追回情形，俾利了解執行債權之管理效率。勞保局業已說明。
3. 有關監察院於 101 年 4 月 9 日公告糾正內政部之糾正案所提，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欠費率高達 42.58%，然超過 4 成之欠費率對應收保費及催收保費之影響未適當反映於其備抵呆帳之提列，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請勞保局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所採因應之道。勞保局業已說明。

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5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189624 號書函，將勞保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報請內政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內政部並於同年 6 月 5

日以台內社字第1010213954號函知，審計部已准予備查。

(十) 審議勞保局 100 及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

1. 有關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提經本會第 42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2. 有關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提經本會第 4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十一) 審議勞保局所提「10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辦理情形」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4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並於 101 年 6 月 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218586 號書函，將本會監理委員會議之決議與審議意見，送請勞保局辦理後續按季續報改善情形事宜。

(十二) 審議本部彙整「監察院 101 年 4 月 9 日糾正案文之檢討改進意見」專案報告

本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決定事項共計 4 項：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精算保險費率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確實估算，適時提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備抵呆帳之提列方式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與勞保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討論，並將溝通結果提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3.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負債內涵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參考委員意見，持續與勞保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協調，並切實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與

預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予以公開揭露。

4.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溢（誤）領給付增加追繳行政成本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依據監察院所提建議，持續檢討改善。

（十三）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因應歐債危機國外投資之分析報告

本案經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另請勞保局依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之決議，洽請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之各投信公司與保管機構定期提供本會最新總體經濟分析資料。

（十四）審議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1 年度國外投資委託保管業務公開徵求保管機構情形報告

本案經提本會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 101 年 8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277745 號書函同意備查。另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投資之保管機構 1 節，請勞保局持續強化基金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基金資產安全。

（十五）審議勞保局 100 年度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研究報告

本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7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另為確保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與發展，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檢討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必要時提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並請勞保局將委員所提投資管理相關建議，納作未來基金運用參考，落實執行，以降低基金資產負債缺口。

（十六）審議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業務稽核報告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4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決定洽悉，並請勞保局將委員建議意見納入參考。

(十七)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投資 101 年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實地查核結果報告

本案經 101 年 9 月 25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9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保局將本會監理委員與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實地查核參考。

(十八)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控系統執行人員與稽核人員職掌差異與分工說明

本案經 101 年 9 月 25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9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十九)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專案報告

本案經 101 年 9 月 25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49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二十) 審議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解釋疑義及保險費率調升 0.5% 與維持現狀對基金財務之影響研析報告

本案經提本會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內政部（社會司）將委員建議延長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但書財務精算平衡年限部分，納入未來修法參考。

(二十一)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

評估報告

本案經 101 年 11 月 9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另請內政部（社會司）彙整與會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作成完整資料，並適時於相關會議中提供，俾利持續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有效確保被保險人權益。

（二十二）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安泰投信帳戶因前經理人違規情事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案之處理情形說明

本案經 101 年 11 月 9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本會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另請勞保局提供國內委託經營投資股本 10 億元以下個股投資限制措施書面資料、儘速清查所有委託經營投信公司所提有股票是否有異常交易情事，並研擬「強化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專案報告」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二十三）審議勞保局經管基金國內委託投資限制調整說明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51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另為確保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必要時，請勞保局將受託機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二十四）審議勞保局辦理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資產情形報告

1. 101 年 5 月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資產情形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4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決定洽悉，本會並於 101 年 6 月 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219446 號書函同意備查。
2. 101 年 7 月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資產情形報

告，業經提本會第 4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決定洽悉，本會並於 101 年 8 月 9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10277667 號書函同意備查。另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不佳 1 節，請勞保局持續更新遭收回之投信公司資料，以為未來評選投信公司時參考。

3. 101 年 12 月收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資產情形報告，業經提本會第 51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決定洽悉，本會並於 102 年 1 月 9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20073179 號書函同意備查。另請勞保局持續加強受託投信公司監控及停損機制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二十五) 按季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考核報告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提經本會第 41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案本會業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10126731 號書函同意備查。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提經本會第 4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 101 年 6 月 8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10219393 號書函同意備查。另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不佳之投信公司 1 節，請勞保局持續評估不適任投信公司之彈性退場機制，並適時於未來委託契約加以規範。
3.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提經本會第 47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10307728 號書函同意備查。另請勞保局密

切注意委託經營績效欠佳投信公司最新動向，並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1 條規定，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至有關委員所提整合國內社會保險基金成立主權基金等建言，本會業於同年月 25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317944 號書函送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於「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中提出建議。

4.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1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經提本會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10391925 號書函同意備查，並請勞保局將本會監理委員所提建議意見，納入未來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參考。

(二十六) 辦理本會 10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

為確保勞保局能確實遵循國民年金相關政策及法令，以保障基金資產安全，並深入瞭解基金實際財務運作，依據「10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本會財務監理組同仁業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前往勞保局財務處辦理國民年金財務帳務先期檢查。先依工作底稿，撰擬先期檢查報告，提供初擬檢查意見後，由簡前主任委員太郎帶領監理委員，於同年 10 月 17 日至勞保局財務處辦理財務帳務實地檢查。經由勞保局業務簡報與委員實地檢查方式，深度檢視勞保局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投資決策」、「決策流程」及「風險管理」等相關作業實際執行現況後，由主任委員召開檢查缺失檢討會議，請勞保局針對個別缺失事項進行說明。

本次檢查依據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及監理委員建議，擬具檢查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1. 查核發現：包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買賣股票、受益憑證個股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買賣股票、受益憑證表報內容修正」、「價格風險控管機制建立」、「自行檢查紀錄」、「選定國外保管機構函報時間」、「受託機構營績效按季考核函報時間」、「委託經營經理人違法事件通報機制」、「委託經營受託機構評選扣分機制」及「委託經營資產收回情形」等9項。
2. 上年度財務帳務檢查報告列管事項：原9項列管項目經複核後，共有7項解除列管，餘2項繼續列管。

本案提經本會第50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部並於101年12月14日以台內密源國監字第1010391796號函將「101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函送勞保局按季提報改善情形，並副知內政部（社會司）。

（二十七）召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

1. 第5次會議業於101年3月19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控系統管理效能說明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研析案」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收回機制案」等4案，並提本會第43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2. 第6次會議業於101年6月21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案」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因應歐債危機國外投資分析案」等2案，並提本會第46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3. 第7次會議業於101年9月25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情勢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案」、「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

資委託投資 101 年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實地查核結果報告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控系統執行人員與稽核人員職掌差異與分工說明案」及「本會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檢查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初稿）案」等 4 案，其中 3 案並提本會第 49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另 1 案供委託研究參考。

4. 第 8 次會議業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情勢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情形案」、「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草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安泰投信帳戶因前經理人違規情事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案之處理情形說明」等 4 案，並提本會第 5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二十八）辦理本會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檢查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1. 為提升積極監理角色目標，藉由外部稽核專業以切實掌握未來基金運用單位之運作職能，辨識財務監理風險，重新檢視現行基金財務檢查程序，本會於 101 年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檢查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2. 本研究計畫之研究結果與建議重點如下：
 - （1）應儘速研商並釐清組織改造後基金委託方式與相關配套措施，俾利國民年金保險運作順暢。
 - （2）宜重新檢視基金委託經營資訊揭露範圍，俾利民眾瞭解。
 - （3）勞保局發現或接獲通報重大異常情形時，應立即

通報國民年金監理會。

- (4) 國民年金監理會宜與組織改造後勞動基金運用局溝通討論國民年金保險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初稿)內容，俾利健全基金之監督與管理。
- (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委託單位宜將委託經營之委託契約，事前提報監理委員會議討論。
- (6)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稽核計畫，應於事前提報監理委員會議討論。
- (7) 設置國民年金保險資產與負債管理統籌單位，俾利落實資產負債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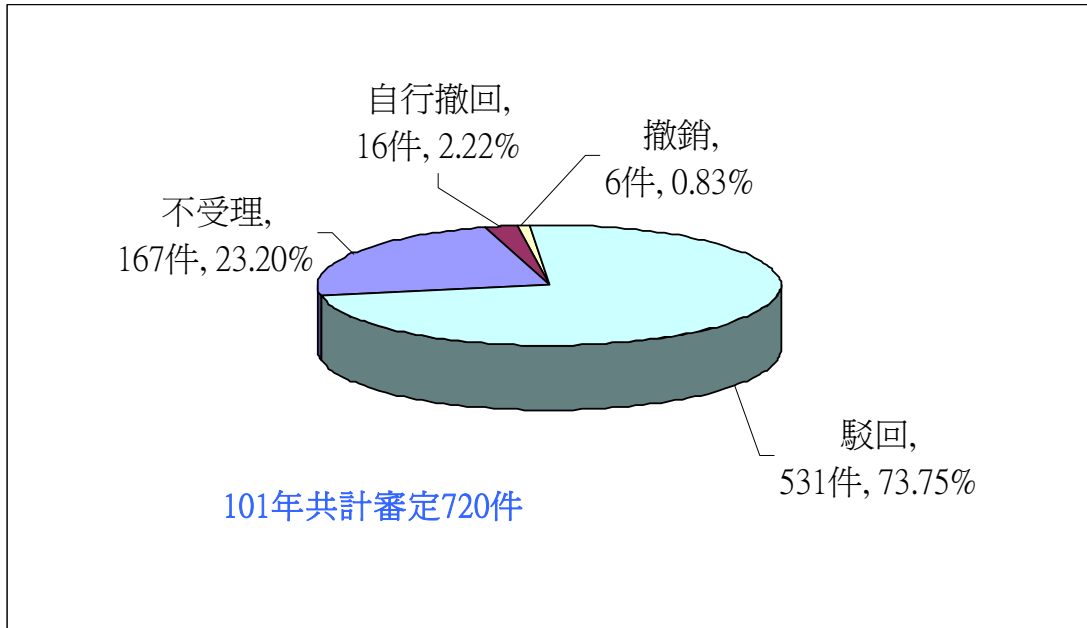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為強化行政救濟功能，依國民年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年金制度定有爭議審議程序作為訴願之先行程序，提供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不服勞保局之核定时，得經由勞保局向本會申請審議，以維護其保險權益。為客觀、公正地審議爭議案件，本部聘請社會保險、法律、醫學、社會福利等領域專家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代表，於本會置爭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爭審會議），並按月召開會議審議爭議案件。茲就 101 年度本會辦理爭議案件審議情形與相關事項，重點說明如下：

(一) 審議國民年金爭議案件

1. 審定情形分析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共計受理 638 件爭議案件，並召開 12 次爭審會議，審定 720 件爭議案件（含 100 年度續行審議案件），其中駁回 531 件、不受理 167 件、自行撤回 16 件、撤銷 6 件，審議情形分析如下：



(1) 駁回案

為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以下簡稱爭審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申請審議為無理由，本會應予審定「駁回」之情形，此類審定案件計有 531 件（占 73.75%）。主要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或請求補發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前之年金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爭議，或申請人年滿 65 歲時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老年年金給付請領或計給方式爭議，或申請人經評估有工作能力、於非保險效力期間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仍實際從事工作、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等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爭議等各項給付案件，計有 509 件，占駁回案之 96%；其餘為申請人請求退還已繳納保險費或不服應繳納全月份保險費之保險費爭議，及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或符合國民年金法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追溯加保資格，應為國民年金保險之被

保險人等。

(2) 不受理案

為爭審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 6 款應為「不受理」審定之情形，此類審定案件計有 167 件（占 23.20%）。主要為申請人提起爭議審議，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已撤銷原核定並重新核定之「原核定已不存在」案件，計有 115 件，占不受理案之 69%；其餘為本會收到審議申請書後，認為申請人申請審議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且逾期未補正；或申請審議已逾法定期間；或申請人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請領給付者，為申請人不適格之情形；或申請人申請審議之標的為非行政處分；或申請審議之事項非屬國民年金權益事項等。

(3) 自行撤回案

為爭審辦法第 6 條所定，申請人自行撤回之情形，此類審定案件計有 16 件（占 2.22%）。主要為申請人提出申請審議，經勞保局重新審查後，已重新核定改准發給，申請人認已達其救濟之目的，或認依據現行法令規定無審定撤銷可能，爰向本會申請撤回。

(4) 撤銷案

為爭審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申請審議為有理由，本會應予審定「撤銷」勞保局原核定之情形，此類審定案件計有 6 件（占 0.83%）。主要為爭議案件之部分調查事實未臻明確、審查程序未予踐行、適用證據或法令有所不當等，仍有請勞保局再查證及另為處分之必要。

2. 審定案件分析

為進一步瞭解 101 年度本會審定之爭議案件情形，茲就前述 720 件爭議審議案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及趨勢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分析：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478	66.39%
老年年金給付	103	14.31%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34	4.72%
遺屬年金給付	25	3.47%
保險費或利息	20	2.78%
喪葬給付	16	2.22%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5	2.08%
生育給付	12	1.67%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11	1.53%
原住民給付	6	0.83%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0	0.00%
合計	720	100.00%

A.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101 年度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占 478 件（占 66.39%），究其原因，主要係因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原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總額尚未折抵完畢、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勞保局公告年度（99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請求補發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B.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其次為「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占 103 件（占 14.31%），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

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C.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再者為「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亦占34件（占4.72%），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仍實際從事工作、經評估有工作能力、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國民年金法施行時或申請時已年滿65歲、有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或請求補發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前年金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規定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分析：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386	53.61%
給付期間	81	11.25%
加保資格	70	9.72%
給付數額	56	7.78%
居住事實	25	3.47%
非保險效力	23	3.20%
其他	22	3.06%
溢領繳還	16	2.22%
工作能力評估	15	2.08%
計費期間	8	1.11%
退還保費	8	1.11%
擇一請領	8	1.11%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身障程度	2	0.28%
保費補助	0	0.00%
遺屬順位	0	0.00%
合計	720	100.00%

A.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之「案件類型」分析，101 年度之爭議審議案件，以對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第 35 條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占 386 件（占 53.61%）。究其原因，係因「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認定，得否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屬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得扣除之規定、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勞保局公告年度（99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是否逾新臺幣 50 萬元，及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且老年給付尚未折抵完畢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B. 「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占有 81 件（占 11.25%），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經勞保局審查符合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後，因不服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自申請之當月」發給給付之規定，或請求補發檢附扣除規定（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或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文件或房屋稅籍合併、移轉前之年金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C. 「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再者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亦占有 70 件（占 9.72%），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於

年滿 65 歲前或分娩時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或於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年資逾 15 年、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後，已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3) 依「案件趨勢」分析：

就本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定量觀之（如下表），101 年度民眾提起爭議審議案件數相較 100 年度成長 1.5 倍。究其原因，主要係因政府推動土地及房屋實價登錄政策，以致 101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高，連動影響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惟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原已領取年金者，若其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之增值非因新增所致，不受排富條款限制，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領取之，已有效解決因政府土地政策調整所致之不利影響；另因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勞保局公告年度（99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已包括海外投資利得及非上市公司財產交易所得等，亦增加因逾新臺幣 50 萬元而提起爭議審議之民眾。此外，國民年金制度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除與我國其他社會保險（例如勞工保險）連動相當密切，有關被保險人之納保資格、保險年資、請領給付條件及保險費計算等法律之規定相當繁複，且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生效之國民年金法就加保資格、排富條款、擇優計給方式等有大幅放寬規定，並新增生育給付項目等等，爰可預期隨著國民年金保險政策之推展，提出爭議案件之類型將日趨多元且複雜。

案件類型\年度	100 年	101 年
---------	-------	-------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224	47.26%	386	53.61%
給付期間	68	14.35%	81	11.25%
加保資格	48	10.13%	70	9.72%
給付數額	15	3.16%	56	7.78%
居住事實	28	5.91%	25	3.47%
保險效力	7	1.48%	23	3.20%
其他	30	6.33%	22	3.06%
溢領繳還	16	3.37%	16	2.22%
工作能力評估	20	4.22%	15	2.08%
計費期間	2	0.42%	8	1.11%
擇一請領	2	0.42%	8	1.11%
退還保費	11	2.32%	8	1.11%
身障程度	1	0.21%	2	0.28%
保費補助	1	0.21%	0	0.00%
遺屬順位	1	0.21%	0	0.00%
總計	474	100.00%	720	100.00%

(二) 辦理網路查詢爭議審議案件進度等便民服務

為提升服務品質並有效管理爭議審議案件，建置「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開放民眾藉由本會網站，查詢案件進度及個人爭議審議案件之審定書內容，具體提升政府 E 化便民服務效能及品質，並由專責人員定期辦理系統維護及系統資安抽測，持續加強民眾申請案件資訊揭露與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及隱私，兼顧「E 化便民服務」及「個人資料安保護」2 大目標。

(三) 配合辦理國民年金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相關業務

1.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經申請爭議審議程序後，對於審議結果仍有不服，依國民年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得再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復按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事項所為之核定，係由勞保局為原處分機關、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為訴願機關。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法院審查有關國民年金之案件時，皆主動視案件內容需要，函請本會出席或提供相關案卷資料，本會並配合辦理國民年金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相關業務。
2. 有關 101 年度國民年金訴願案件經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訴願決定案件計 81 件，其中駁回 71 件、不受理 9 件、自行撤回 1 件，處分維持率為 100.00%，顯見爭議制度已發揮保障民眾權益之功能。
3. 有關 101 年度國民年金之行政訴訟案件經裁判確定者計有 19 件。目前國民年金行政訴訟案件並無撤銷本會審議決定之情形，顯示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等相關法律所為之審議決定，理由確實合法妥當。

（四）編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彙編」

1. 本彙編係藉爭議審議審定案例的彙整，從審定實務中探究法規意涵與適用效果，一方面幫助民眾瞭解行政機關如何採擇證據，認事用法，促進渠等能夠從法制層面思考有關權益。另一方面反映民眾對國民年金保險的建議與期待，透過案例內容與研究的分享，提供主管機關未來修法的參考。
2. 本彙編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為法條案例，係按國民年金法條次編排，涵括歷史法條、立法理由，並區

分案例摘要、案例事實、本會見解等段落，選取代表性案例 62 則。第二部分為附錄，收錄歷年爭議審議案件統計分析及相關爭議審議研究報告 8 篇等，期使爭議審議實務不斷與時俱進，具體達成促進制度興革與保障民眾權益的功能。

(五) 辦理國民年金法規興革建議事項

1. 發掘問題：

本會於辦理審議爭議案件過程，就審議個案於適用現行國民年金法規範及行政解釋所產生之爭議，進行探討並適時將發現之問題及常見之案例事實提請內政部（社會司）函釋或為修法之參考。

2. 函釋內容：

為保障保險對象權益及確保審議決定更為適法，101 年度本會已就 3 項法令適用疑義（如下表），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解釋，並獲釋示在案。

序號	本會請函釋部分		主管機關釋示部分	
	時間	請函釋主旨	時間	函釋摘述
1	101.2.9	有關國民年金老年(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者於本國籍船舶上或航空器內期間,得否列入「在國內居住」期日之計算 1 案。	101.5.4	1. 按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我國籍機、船員,隨任職之我國籍航空器、船舶出國或入國,應經移民署查驗相符後入、出國,基於本國籍船舶、航空器屬浮動領土概念,故我國籍機、船員經移民署完成查驗程序,並未登錄電腦出境紀錄,爰此,如

序 號	本會請函釋部分		主管機關釋示部分	
	時間	請函釋主旨	時間	函釋摘述
				<p>請領人係任職於我國籍航空器或船舶期間，並未影響其請領國民年金老年(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資格，另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者亦同上開查驗方式，移民署亦未將其登錄電腦出境紀錄。</p> <p>2. 至於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係指一般我國籍民眾搭航空器或船舶出國查驗程序，與任職於我國籍航空器、船舶之我國國籍機、船員不同，故一般我國籍民眾經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護照內加蓋入、出國章戳後始准入、出國，並登錄電腦入、出境紀錄。</p> <p>3. 國民年金老年(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者於本國籍船舶上或航空器內期間，如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提供予貴局之媒體資料列為出境狀態，則該期間不應列入在國內居住之期日計算。</p>
2	101.6.1 101.6.29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適用疑義 1 案。	101.8.3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人如對其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之合計金額，依據國稅局核發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序 號	本會請函釋部分		主管機關釋示部分	
	時間	請函釋主旨	時間	函釋摘述
				<p>給付總額之合計金額辦理資格審核，除得依據國稅局核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據以扣除「死亡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之金額，及收入額得減除成本（耗損）及必要費用外，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載有之所得，如「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或「海外利息所得」等所得項目，均仍應計為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之金額。</p> <p>2. 又清單中如載有「所得損失額」，因屬個人投資理財行為所形成之動產損失，尚不宜據以作為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資格之個人所得金額減除計算。</p>
3	101.7.19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43 條第 1 項「遺屬具有受領二種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適用疑義 1 案。	101.7.31	<p>1. 遺屬年金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被保險人遺屬基本經濟安全，按國民年金法第 42 條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略以，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計算之遺屬年金金額不足新臺幣 3,500 元者，按新臺幣 3,500 元發給。是以，本法已提供遺屬基本經濟安全保障。</p> <p>2. 申請人雖具受領兩子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亦即具有受領二種以上遺屬年金給</p>

序 號	本會請函釋部分		主管機關釋示部分	
	時間	請函釋主旨	時間	函釋摘述
				付之資格，惟依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應擇一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3. 辦理專案研究，解決爭議並精進審議品質：

為具體解決國民年金法規適用疑義，本會針對審議案件之實務執行及法律爭點，邀集專家學者講授「法定年金保險權利之憲法保障及其與社會政策之衝突與調和」及「社會保險法上實務見解評析」等專題，俾利法制面及實務面之實務運作；另撰擬「淺論國民年金保險行政文書之送達」、「淺論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與「國民年金法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請領資格之探討」等相關專案報告及「從前瞻趨勢探討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實務案件及制度」自行研究報告，俾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精進審議爭議業務品質。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此為本會作為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機關，辦理各項監理業務的核心理念，務期從業務執行、基金管理運用及被保險人權益保障等面向，確保國民年金保險之永續經營及發展。

按國民年金保險自民國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已逾 4 年，透過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適時提供審議意見，以及內政部(社會司)與勞保局在行政上的協調與因應，業務運作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堪稱順利。為利

中央與地方政府就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建立雙向互動溝通平台，本會自 101 年 3 月 30 日第 42 次監理委員會議起，邀請 2 至 3 個地方派員列席，以利適時回饋實務經驗並溝通政策執行方式及瞭解政策目標；另為實地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情形，本會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3 日、8 月 9 日及 10 日、9 月 13 日及 14 日前往新北市、屏東縣及臺東縣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並提出建議事項合計 41 項，對中央政策規劃及地方業務執行溝通成效卓著。

目前國民年金保險的收繳率約達六成，與鄰近日、韓等國相近，勞保局同仁辛勤付出值得嘉許。為落實政府照顧全民的政策美意，除有賴勞保局同仁持續加強宣導，以提昇本保險之收繳率外，本會亦將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之審議，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勞保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落實保障國民權益。